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背景及目的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进料加工并以出口为主的外向型企业，大量采购、销售以外汇结算。为防范和控制国际结算业务中的外币汇率风险，以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概述

（一）拟开展交易的金融衍生品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交易的金融衍生品品种包括远期、期权、掉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为汇率、货币。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期限及授权

本次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最高金额合计不超过 30 亿美元，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操作，并授权财务与资金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和规定具体实施，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三）交易对手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中央银

行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存在因基础资产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

2、**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内部控制流程执行、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与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实时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货币的信息分析，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和规定进行业务操作，保证有效执行，最大限度避免损失。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流程制度，针对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交易对手管理**：从事金融衍生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实力较好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 5、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 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为目的。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内部控制程序。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